



"Michael Chow"

13/06/2008 09:02

To <beStrong@fhb.gov.hk>

cc

bcc

Subject 對[強醫金]的諮詢文件的回應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強醫金]的諮詢文件主持事人：

本人對貴諮詢文件提出的六個方案都反對，因為這六個方案都把不知所謂的 [香港特區政府] 置身事外。

至於 [強積金]，那不知所謂的 [香港特區政府] 強制要市民參加計劃，但自己就完全置身事外，全無對人民負責任的態度，全不參與，不關心，不深入管理，但凡有事就罰你，我唔理，總之有事就係人民嘅責任！這是甚麼政府？對人民全無責任感，今次又出 [強醫金] 的諮詢文件去卸膊，真正是不知所謂。

本人建議：

1) [香港特區政府] 將現有的 [強積金] 與 討論中的 [強醫金] 合併為單一計劃，我建議稱為 [社會安全大綱]，英文是 [Social Security Scheme]，簡稱 [社安綱]或 [3S]。 (3 個 ASS 可能不好聽，但是是一件好事!)

2) [社安綱]內的人民未必每個人都有[強積金]，但所有人必定有[強醫金]。 [社安綱]內的所有現有 [強積金] (MPF) 計劃依舊，但容許個別 [受保人]自由選擇[基金管理員]。特區政府之介入，除由特區政府設立特別部門直接監督[強積金]系統之運作外，亦要顯示特區政府對特區人民的承擔。由於特區政府介入監督，[受保人]或其雇主只向政府庫房繳款，而 [基金管理員]只向政府庫房領取基金及管理費用。這樣，那個無良雇主夠膽不供款？那個 [基金管理員] 夠膽多收服務費？要顯示特區政府對特區人民的承擔，特區政府是應該要向每個 [強積金]計劃供款，建議 [香港特區政府] 只是象徵式向每人的[強積金] 計劃劃一每月供款港幣五拾元 (HK\$50.00)，不要小看這五拾元，如果有三百萬人就業，[香港特區政府] 就每年需供 18億元。 [香港特區政府]是必需要追供以前幾年沒有供的供款的，以示對人民負責及承擔。

3) [社安綱]是以特區身分證為單位，凡有特區身分證的，不論兩粒星或三粒星或外國人的都要到人民入境事務署抽籤抽負責該身分證的 [強醫金] 的保險公司。不論兩粒星或三粒星的香港人的 [強醫金] 保險費全部由 [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外國人由雇主負責[強醫金] 保險費。建議 [強醫金] 保險費是劃一每年每人港幣 600元，以700萬人計特區政府只是每年42億元， [強醫金]計劃內容是由特區政府與十間保險公司劃一釐定基本內容，公告由公眾認同並由立法會通過。每個保險公司會得約 4.2億元生意額，每五年那十間保險公司重抽 [受保人]名單以示公平。個別人士自己可以以額外供款每五年與保險公司釐定自己所需[強醫金]計劃內容。

以上意見，閣下能認同否？

Regards
Michael Chow